

497
570

我國租界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上海特別市宣傳處
閱贈

MUNG YING LIBRARY
海上
編書部
SHANGHAI
印 宣



A541 212 0012 6314B

我國租界問題

目次

緒論

(甲)租界的性質及其種類

(乙)租界的行政權及司法權

(丙)租界的存廢問題

我國租界成立的經過及其發展

(甲)我國租界的前型

(乙)我國各地租界的相繼成立

我國收回租界運動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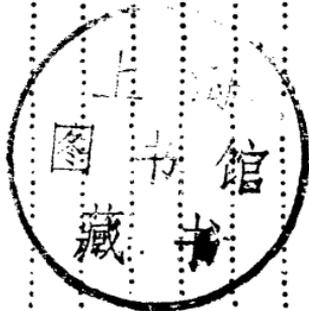
(甲)德奧租界收回之經過

(乙)俄國租界的收回

(丙)英比租界收回之經過

各國交還華租界之經過

(甲)日本交還華租界之經過



一 緒論 一
二 (甲)租界的性質及其種類 三
三 (乙)租界的行政權及司法權 五
四 (丙)租界的存廢問題 八
五 我國租界成立的經過及其發展 九
六 (甲)我國租界的前型 九
七 (乙)我國各地租界的相繼成立 〇
八 我國收回租界運動之回顧 二
九 (甲)德奧租界收回之經過 二
一〇 (乙)俄國租界的收回 三
一一 (丙)英比租界收回之經過 四
一二 各國交還華租界之經過 五
一三 (甲)日本交還華租界之經過 六

五	論	
	結	
(乙)	法義等國交還在華租界之經過	二〇
(丙)	公共租界收回之經過	二三
(甲)	我國租界問題解決對我國之影響	二九
(乙)	租界收回與中日關係之前途	三一

我國租界問題

一 緒論

我國的租界問題，自從租界成立到現在，始終是全國朝野矚目關心的對象，外交當局固然無時無刻不在積極進行收回租界的交涉，學術界和輿論界對於租界的存廢問題，更是不斷的集中檢討和研究。那麼，我國朝野對這租界問題為什麼要這樣的重視呢？原因是很顯著的：我國租界，在國際間是一種特殊的現象，在國際間任何國家，祇有租借地和割讓地，却從沒有所謂租界。所以租界的成立與存在，實是我國的奇恥大辱，是我國外交上的最大失敗，我們要洗雪國恥，無論如何要從收回租界着手。各國在華租界的成立，都是根據不平等條約，不僅於我國的主權有重大的損失，於領土的完整，亦為一大妨礙。既然無權干涉，對租界區的統治，我國政府統一的主權就弄得支離破碎，租界區內人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一切權益反而失却保障。其實，這還不是國家貧弱的致命傷害，最值得注意的，却是領土完整的破壞與門戶的洞開。各國在我國各通商大埠既然有了租界，她們的侵略勢力就很容易的深入了我國的內地。於是，我國的國防就無法鞏固，對於外來侵略的抗拒，也就無法可想了。反之，

各資本主義國家的侵略便以租界爲前哨據點，對於我國的侵略行動，就格外容易進行了。所以各國在華設立租界的結果，我國的主權固然是被破壞了，經濟也就遭到榨取和剝削，文化更爲所荼毒，以至國家陷於顛蹶困乏之境而不能自振，復興建設無法順利進展，故民國成立後三十年餘年來，國勢依然衰弱，農工經濟建設，進步遲緩，政治社會設施，鮮收實效，軍事外交，亦少建樹，推本窮源，實爲租界存在與各國侵略勢力膨脹的緣故。本來，租界及治外法權兩種特別現象，好象是束縛我們中國的兩條鐵鏈，我們除非掙脫這兩條鐵鏈的束縛，自由發展當然很難，臻於富強之境，更非容易。因此，我國朝野想到了這一頁主權喪失的痛史，無不痛心疾首，努力展開租界的收回運動，無奈歐美各侵略國家不願放棄對華的侵略，因爲租界是她們的侵略據點，所以不肯輕易交還，所以幾十年來的收回租界交涉，很少成績可見，負責折衝搏俎的當局諸公，都是心餘力絀，徒費精神。不過到了今日，由於中日事變的發生，東亞情勢已經改觀，更因歐戰擴大而成世界大戰。整個世界大局已非昔比，英法等國在戰爭中的失敗，使她們在東亞圈內的侵略勢力極度削弱，而無力保持在華租界，於是造成了我國收復主權的千載一時的良機，更由於日本的協助，我國租界問題便逐漸進入圓滿解決的階段。關於租界問題，重爲各方所重視。故就研究所得，特將此項問題作各方面的觀察，分門別類，作事實的敘述，客觀的分析，與公正的批評。更因租界是我國的特殊現象，故先將租界的性質種類以及租界的權限及其存廢問題，加以檢討，以爲結論。

(甲) 租界的性質及其種類

租界既是我國的一種特殊現象，因此租界的性質，往往引起誤會，更容易發生錯誤的解釋。對於公權和私權認識不清的人，誤認租界便是割讓，這當然是謬誤的見解，但適足以顯出租界是一種畸形的存在。其實，所謂租界，不過是許外國僑民在某一地域內有永久的租借權而已。這種權利，在法理上講是土地私權，與領土權絕對不同；從事實來說，租地國固無割讓領土之意，而承租國也沒有取得領土之心，故不能與割讓相提並論。假如再作進一步的研究，租界的性質如何，更容易看出。

租界有兩種不同的性質，一種是居留地，不過是劃出一定區域，為外人營業生活之所，界內的土地所有權。仍屬於我國政府或我國人民之手，外人如欲取得其所有權和永借權，仍須分別備價與權利者直接交涉，例如上海的公共租界及日本蘇州杭州等處的專管租界，在英文中稱為Settlement，係從其動詞Settle而來，含有安頓或居留之意，日本譯為「居留地」，故上海公共租界稱為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此外還有一種租界性質，那就是在劃定區域的時候，更概括的將劃定區域內的國家土地所有權同時讓渡，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間直接有地域上的物權的授受，外國政府得到土地所有權之後，便可自行分別轉給於私人。但是讓與的範圍，以國有為限，國有的公地固然不妨直接讓與，私有的土地則難運行剝奪，外人惟有進行備價收買的手續來獲得此項土地所有權。這種租界的成立，因包括

土地所有權的讓渡，故類似割讓地，天津義、比、奧等國家的專管租界章程內，竟有中國將其地讓與某國的字樣。這種的租界在英文中稱爲 *Concession*，例如廣東、鎮江、九江各地租界，稱爲 *British Concession*，上海法租界稱爲 *Concession Francaise*。

從上面一段分析之中，關於租界的性質，固不難明瞭，至於各國在華租界的種類，却也非常繁多。學者的分類，亦不一致。有的分爲國家讓與地與國際居留地，有的分爲正式租界和自然租界，前者是國際公法學者摩爾士 (*Morris*) 的見解，後者是日本學者今井嘉幸氏的主張。但是普通一般法學家對於租界的分類，總是分自管租界和他管租界，而把他管租界又分成共管租界和專管租界。那麼，自管租界和他管租界的高別究竟在什麼地方呢？區別是以行政權的所屬爲根據的。假如租界的行政權完全屬於中國地方行政長官行使的，這種租界便是自管租界，在我國的官文書中，稱爲商埠或通商場，其實，這種地區根據學理來說，自以稱爲商埠爲宜，藉以表示租界的區別，例如濟南和兵州等地。至於他管租界的定義，是這樣的，倘若某地域的行政權，大部分或一部分是掌握在外國人手中的，則概稱爲他管租界。他管租界中的所謂共管租界，便是租界內的行政權不屬於任何一國，而屬於各國僑民、領事或是公使團的租界，例如上海及廈門鼓浪嶼的公共租界等。至於租界內的行政權專屬於一國的，則稱爲專管租界，例如上海的法租界及天津、漢口等地的各國租界等是。

總之，租界的存在，是我國復興建設途上的一重阻礙，不論共管租界也罷，專管租界也罷，都是各國對華侵略的據點，他們以租界爲大本營，對華侵略政策的推行，就易如反掌了。

，並且租界既爲外國侵略勢力的根據地，我國的門戶就此洞開，我國雖想抵抗外來侵略，也就無法可想。所以有人說租界對於我國的妨害。好比是人身上一個吸血的毒瘤，如果不割除，無論如何，身體是不容易強健的，故謀國家復興建設的順利開展，先決條件就是要收回租界。

(乙) 租界的行政權及司法權

租界的成立，是我國權利的損失，但是究竟損失些什麼？當然有行政權和司法權兩種。所以我們研究租界問題，對於租界的行政權和司法權都應該特別的注意，特別的重視。

所謂租界，並非割讓，在上面已經說過，租界的設立，不過是便利外國僑民的居住和經商而已，租界當然還是我國領土，我國領土上的行政權，根據法理當然沒有屬諸他國的道理。所以租界內的行政權，照理是應該仍屬我國，不過實施這種行政權的機關不是我國的直系組織罷了。按諸理論，租界內的行政權，應該仍歸我國。外人在租界上雖握有行政權，但都有嚴密限制。先就共管租界而論，例如上海洋涇浜北岸租界章程第九款及廈門鼓浪嶼的公共租界章程前文規定，租界當局的行政，不外乎興造界內的各項工程，整理界內的衛生公益，經營界內的巡捕，徵收界內的捐稅，不出地方行政的範圍。對於中國的領土主權，仍應尊重。祇要看一八六四年北京公使團會議所決定的上海公共租界原則，便可明瞭，原則內容如下：

- (一) 無論行使各項權力，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得中國政府允許乃可。
- (二) 此項權力，僅限於簡單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
- (三) 在租界華人，如實未受外人僱用，應完全受華官管轄，與在中國地界內無異。
- (四) 該領事應管轄各該國人民，市政官只能拘捕犯人，分別送交該管中國官或外國領事辦理。

(五) 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如對華人所舉措，須先得其允諾。

由此可以證明租界設立的基本條件，以尊重中國領土主權為前提。例如光緒二十八年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第十一條地租項下規定稱：「鼓浪嶼雖作公地，仍係中國大皇帝土地。」明白說明中國的領土主權依然存在。

再就專管租界的行政權而論，租界當局所有的也不外乎地方行政，如杭州續約日本租界章程第二條及蘇州日本租界第二條，僅規定：「界內道路橋樑以及巡捕之權，均歸日本領事管理。」為義甚狹。天津義比租界章程則都有「租界地內，由各該國全行管理」的文字，但是語極含混，所謂全行管理不過也是概括的話，按其希望的範圍，亦終不外乎地方行政權。租界內地方行政權雖則屬於租界，但是中國的主權，還可及於租界，例如司法權、地稅徵收權、租界的中立權、閉鎖權以及秩序維持權等，仍屬我國。為求進一步明瞭起見，再行分析如下：(一) 司法權——我國政府在租界內行使司法權與其他領土毫無二致。以前雖有所謂會審衙門的設立，因違反我國司法獨立的精神，故於民國十五年起我國司法當局便在租界

的設立法院，民國十八年上海特區法院成立，會審制度便告撤消，租界內的我國人民，依然受我國法律的保障。這是事實，足以證明租界內的司法權，還是屬於我國。(二)地稅徵收權在居留地式的租界內當然是屬於中國政府所有，至於土地所有權同時讓渡的租界，土地雖讓渡，但僅爲設定永借權的意義，外國政府仍負逐年向我國政府繳納地稅的義務。(三)戰爭時的中立權，這也是中國所有的繼續保持的一種在租界內的權限，一八六八年中美續增條約第一條規定：「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戰爭，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英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四)租界閉鎖權，亦爲我國保留的主權之一，當我國與某一國宣戰的時候，我國爲自衛之必要，有閉鎖租界之權，例如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發生，我國立即封鎖法租界，各國咸予默認，並無反對。(五)租界秩序的維持權，在租界內萬一有威脅我國主權的混亂狀態出現時行使，各國都曾承認。所以租界的性質，從法理上講，當然還是我國的領土，上述種種主權的保存，使租界與我國在政府上的關係，還是非常密切，不過租界的司法權問題，却有特別提出討論的必要。

我國政府對於租界內的國人，可以行使司法權，與其他各地領土無疑。但是租界上儘有法院成立，所以管轄的實非全部界內居民，僅以我國人民爲限，外國僑民却受領事裁判權之保障。按諸實況，領事裁判權的行使，本不以租界爲限，但行使此項領事裁判權的機關，類多恃立於租界，所以租界實爲領事裁判權活動的重要區域，使我國的法權受其桎梏，所以我

國租界內的司法權，實際上也是支離破碎殘缺不全的。

總之，租界的主權雖仍屬於我國，但是不論司法權和行政權已不能完整，外國僑民在租界區內，不僅根據條約享受條約上所賦予的權利，更是無惡不作，任意主張和行使種種特權。那麼，外僑在租界內，究竟能夠享有什麼權益呢？根據條約規定而主張的權益，有下述兩項：（一）居留租界經營工商業之權益；（二）得在其本國領事公堂內，按照本國法律，受本國官吏審判之權。此外還有一項，是經外交談判並由中國正式允許而認為業已取得同等力量者，即在地皮章程所規定的限制下，於租界內得有地方自治的權益。然究其實，外國僑民憑藉租界，所享的權益何至上述三種。我國主權的喪失，無疑的再不會過於租界了。

（丙） 租界的存廢問題

租界的設立，是我國主權的喪失，沒有一次租界的成立不是由於不平等條約，所以我國當局對於租界問題，極端的注意，關於存廢問題，更是輿論界和學術界研究和討論的對象。那麼，租界究竟應該廢止嗎？凡是中國的人或是同情我國的友邦，一致認為租界應該收回，不應該繼續存在。站在中國國民的立場來說，租界的收回，實為復興建設途上的首要之圖。理由是很明顯的，租界是外國對華侵略的大本營，資本主義國家以租界為據點，利用政治上的便利推行其經濟侵略政策，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遭受侵略剝削而無法抗拒，惟有束手待斃。所以我國欲謀復興建設，顯然要收回租界，如欲鞏固國防，更需收回租界，若欲

反抗侵略，更非收回租界不可。租界的存在，變動我國主權，侵犯我國法紀，危害我國命脈，簡直是萬惡的淵藪，因此，收回租界運動始終如火如茶展開。政府當局對於收回租界的交涉，可說也是悉力以赴，就是在清光緒時代，清廷尚有限制租界成立的意圖，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中就有「各國人民在各該通商口岸，非得華官允准，不得自設工部局及巡捕的規定，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我國外交當局在巴黎和會中就提出收回租界的要求，提案詳述租界的起源以及收回理由，並作結論云：「中國政府，因以上所列理由，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亦願與各國商議辦法，以保障各口外人租用地面之權利。」但是這樣溫和的提案，並沒有獲得各國代表的贊同，未見絲毫效果。但是到了我國北伐成功以後，收回租界運動又自理想階段而進至實踐時期，反英反帝運動積極展開。由此可見我國朝野對於租界的存在是何等的不安。

總之，租界的存在，是我國復興建設工作無法推進的致命傷，故收回租界，為當前急務。租界的存在不僅破壞我國的領土主權更使我國人民的權益失却一層保障。租界的不應繼續存在，不論在法理上和事實上都極顯著，所以收回租界，實為我國爭取自由獨立的先決條件。

二 我國租界成立的經過及其發展

(甲) 我國租界的前型

我國租界的設立，都是不平等條約的結果，但是最早的租界，却並不是根據不平等條約，而是由於滿清政府不諳國際情勢所致。我國開放海禁以前，東西洋的交通已經非常便利，歐洲各國的勢力已極度膨脹，南洋各地已為東來的歐洲國家所佔據，在一五三五年的時候，葡萄牙人欲來華經商，可是沒有立足之點，因此買通了我國政府的官吏，便租借澳門為商業發展的根據地，租借的時候雖出相當代價，而是完全平等的行動，但却破了開闢租界的惡例。

葡萄牙人租借了我國的澳門，英法等國人亦相繼來華經商，在廣東一帶的最多，於是我國政府為便利外國商人居住營業起見，在廣州城外西南一隅，設立所謂廣東商館（Canton Gactory），這廣東商館，便是外人商店的集合區域，與後來的各大商埠的租界無甚分別，實在就是今日租界的前型。

（乙）我國各地租界的相繼成立

我國租界的正式成立，始自鴉片戰爭後的江寧條約，當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我國在軍事上遭到了失敗，便訂立歷史上有名的南京條約，這不僅是不平等條約之始，更使口岸租界制規定在條約中。在南京條約中，規定開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大口岸為商埠，在此五口，英人得以自由居住貿易。南京條約締結後一年，又締結五口通商善後附約，在第七款中規定：「為五口英商的居住便利計，一定之地產房屋，應由地方官與英領劃定。」這種條約

的規定，實爲租界的權輿。自此以後，我國每一次對外戰爭失敗，便有一次不平等條約締結，每一次不平等條約中都有關於開闢租界的規定。英法聯軍之役之後，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中，固然都有開放商埠與開設租界的規定，就是下列各條約中，也都有開闢商埠的明文規定：

(一)光緒二年的中英煙台條約，光緒十三年中的法續議商務專約，光緒十七年的中英煙台附加條約，光緒二十一年的中法續議商務專約的附章及中日馬關條約，光緒二十三年的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光緒二十七年的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的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光緒三十一年中的英藏條約及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的附約，宣統元年的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以上各條約中所開的商埠，竟達四十處以上，雖則四十餘處商埠並未實際開放，亦未必盡有租界，然而通商大埠，已是到處都是租界了，我國領土上已是百孔千瘡。總計各地所有租界，天津有英國、日本、法國、義國、德國、俄國、奧國、及比國租界，漢口有法國、日本、英國、俄國、德國租界，上海有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蕪湖有英國租界，蘇州有日本租界，杭州有日本租界，沙市有日本租界，福州有日本租界，重慶有日本租界，廣東有英法租界，廈門有日英租界及鼓浪嶼公共租界，營口有日本租界，安東有日本租界，鎮江九江有英租界，計英國租界有六處，法國租界有三處，日本租界有十處，義國租界有一處，德國租界有二處，俄國租界有二處，奧比租界各一處，公共租界有二處，合計全國各地，共有租界三十處。有這許多租界的存在，領土的完整，就遭到了致命的創傷。

三 我國收回租界運動之回顧

租界的存在，對我國的損害既如上述，我國自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展開以後，立即致力於不平等條約的取消，所以民國成立以後，外交當局努力的對象，在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前提下力謀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因此對於各國在華的租界和治外法權的收回與撤廢，無時無刻不是全力以赴，無奈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不肯放棄，始終成爲外交上的懸案，但是我國的收回租界運動，却始終如火如荼的展開，雖未全部成功，也曾收得相當效果。

(甲) 德奧租界收回之經過

租界的相繼成立，是我國主權的喪失是毫無疑義的。我國當局對於租界的收回，早就抱定決心，在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中便有限制租界設立的條文規定，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我國的收回租界運動便從理想而展開實際行動，德奧租界的收回，實爲我國收回租界的發軔，是值得注意的。

民國三年，歐洲大戰爆發，德奧在我國的勢力使形減退，至民國六年三月，我國宣布對德絕交，便實行收回天津漢口的德國租界。同年八月，我國又對德宣戰，再將天津的奧國租界實行收回。這雖都是片面的行動，後來却曾獲得德奧兩國的同意。所以德奧租界的收回，在我國收回租界史上，無疑是光榮的第一頁。

然而德奧租界的收回雖獲成功，同時也曾碰到過一次挫折，那就是巴黎和會上收回租界案的擱淺。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曾提出重要提案，該案詳述租界的起源以及應予收回的理由，並作很和緩的結論要求稱：「中國政府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亦願與各區商議辦法，以保障各口外人租用地面之權利。」我國代表這樣溫和的提案，還是沒有收到絲毫效果。當時我國國內的輿情相當激昂，卒因各國不肯放棄對華侵略，收回租界運動除了德奧兩租界之外，也沒有其他收獲。

(乙) 俄國租界的收回

在帝俄時代，俄國也是對華侵略的國家，故在天津和漢口兩地也佔有租界，以為對華侵略的根據地，及至民國三年歐戰發生，俄國在戰爭中遭到失敗，在民國六年那時候就發生革命，革命以後的俄國政局，混亂達於極點，自稱來華的俄國代表，有的是帝俄時代的官吏，有的是蘇維埃政府的外交官，有些是西伯利亞地方政府的代表，五花八門，弄得莫名其妙。我國當局簡直難於應付，為避免發生誤會與種種不便起見，便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在承認俄國正式政府以前，暫行封閉俄國在華公使館及領事館，對俄國的漢口，天津兩租界，亦暫由我國代為管理。迨至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在北京成立，兩國邦交正式恢復。中俄協定第十條却明目規定：「俄國拋棄前在中國所得之租界特權。」根據此項協定，漢口和天津的俄國租界，便告正式收回。

(丙) 英比租界收回之經過

英帝國對於我國的侵略，最爲積極，全國朝野對於英帝國的感情最爲惡劣，故於我國民革命以後，反英運動，便如火如茶的展開，不久便彌漫於廣州、漢口、九江、鎮江、上海、南京等地，並且提出收回租界的口號，民情激昂。英帝國鑒於情勢緊張，最初欲以武力手段鎮壓，後又自知力有未逮甚恐因而釀成事端，不得不表示讓步，便將漢口、九江、及鎮江等地英租界相繼交還，訂立協定。中英交還漢口協定締結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內容如下：

(一) 英國當局按照土地章程，於三月一日召開納稅人年會，屆時英工部局即行撤消。

(二) 我政府於是年三月十五日設立新市政機關。

(三) 我政府須依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政府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界內區域。

(四) 此項章程在漢口五租界合併辦法決定前，繼續有效。

至於中英交收租界協定，締結於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內容如下：

(一) 漢口英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後改爲無條件收回）。

(二) 中國賠英人直接損失四萬元，倘有所餘，應即發還。

(三) 中國正式認可英當局所發出之河岸碼頭地位執照，仍以十年爲期。

至於中英交收鎮江協定，締結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如下：

(一) 英將該地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從該日起英管理市政機關解散，市政章程作廢，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取消。

(二) 在中國全國土地徵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徵稅新法在鎮江區域未實施以前，持有英發契據之人暫照現在數目徵納年租。

(三) 英國航空公司仍享有從貨棧搬運貨品等件經過江岸以達江中浮船輪船，或由船至貨棧之權利。

英國在漢口、九江、以及鎮江的租界收還以後，我國收回租界運動便收得成效，無奈其他各國，除了比國之外，都不肯讓步，所以到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比間成立收交天津比租界協定之後，我國的收回租界運動，就算告一段落。

四 各國交還在華租界之經過

各國在華租界的衆多既如上述，我國積弱的原因就不言可知。故國民革命北伐成功以後，收回租界運動就大規模的展開，然而很少收得實際效果，英國雖曾交還一部份的租界，但是主要口岸的租界却依舊保持。那麼，各國在華租界，究竟爲什麼會無法收回的呢？推其原因，實爲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在華的侵略勢力極度膨脹的緣故。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戰揭開序

幕以後，英法等國在初期的歐洲戰爭中就遭到了挫敗，歐洲戰局的急轉直下，便影響了太平洋情勢，東亞局勢也因而改觀。英法等國自顧尚且不暇，對於東亞的侵略當然難再兼顧，我們中國自由解放的機會固然到來，收回租界運動也就少了許多的障礙。所以中日事變以後，我國和平運動迅告成功，國府改組還都，中日兩國關係仍由中日基本條約的締結而進入劃期的新階段，中日兩大民族，重再攜手合作，共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邁進，及至大東亞戰爭爆發，中日兩國便在同甘共苦的環境中共同努力。大東亞戰爭後的東亞情勢便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由於日本在大東亞戰爭中節節勝利，盤據在東亞區內的英美侵略勢力，經不起掃蕩便逐漸消滅，於是東亞解放的基礎乃告奠定，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機會便告來臨，歐亞諸友邦為協助我國復興，由於日本的倡導，就紛紛先後交還在華租界。到目前為止，各國在華的專管租界或自管租界，除上海法租界及天津義租界之外，均已實行交還，就是法義兩租界，兩國政府亦已聲明交還，所以我國幾十年來努力解決的租界問題，已隨國際情勢的演變與友邦日本的協助而達到成功階段了。各國交還在華租界一段史實，在我國主權恢復史上實為重要的一頁，故將各國交還經過，分節敘述於下：

(甲) 日本交還在華租界之經過

中日事變的爆發，中日間幾十年來的懸案就此作一次總的清算，但是為時不久，中日兩國便在戰爭的慘酷教訓中體味到有重新合作的必要，於是日本有近衛聲明的發表，我國有

汪主席豔電的響應，近衛首相在聲明中公開提出了有名的調整中日邦交三原則之外，更鄭重保證日本對華絕無領土野心，在適當時間，更將交還華租界與撤廢在華享有的領事裁判權。○所以我國和平運動告成，國府改組還都後中日兩國締結調整邦交的基本條約的時期，基本條約中對於租界問題亦有公開的條文規定，該約第七條云：「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由此，近衛聲明的諾言，更進而而有條約明文的规定，日本交還我國租界的誠意，已展開實際行動。自此以後，兩國外交當局對此問題便不時進行磋商，日本政府對在華租界，準備隨時交還但因日本傾注全力於爭取大東亞戰爭的勝利，租界問題暫時擱淺，然而到了本年一月九日我國正式向英美宣戰，中日兩國的關係又形增進，於是當日即有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的協定締結，日本對於交還我國租界，便正式實踐諾言，協定的內容如下：

第一條：日本國政府應將日本國在中國國內現今所有之專管租界行政權，交還中華民國政府。

第二條：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同數之委員，使協議決定關於前條實施之細目。

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於依據前二條租界交還實施後，在該地域內施政時，關於日本臣民之居住營業及福利等，至少應維持向來之程度。

第四條：日本國政府依據另行協議所定，應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儘速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行

政權，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行政權。

第五條：日本國政府應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迅速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

第六條第七條係關於治外法權從略。第八條規定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有效。中日兩國政府締結上述協定之後雙方同時準備，展開實際步驟。二月九日，國府行政院成立接收租界委員會，由外交部長褚民誼任主任委員，大使李聖五、吳頌皋、次長周隆庠為委員。同日，日本情報局亦正式發表，交還租界委員的名單為：堀內公使，中村參事官，田尻公使，鹿澤公使。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中日雙方委員在我國外交部寧遠樓舉行首次會議，對於日本交還專管租界，進行協議，開始折衝，商討實施交還的具體細目，雙方意見漸趨一致。三月十四日，日本交還專管租界的實施細目條款協定了解事項，便在外交部寧遠樓正式舉行簽署。細目條款的内容如下：

第一條：在杭州、蘇州、漢口、沙市、天津、福州、廈門、及重慶之日本專管租界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卅日（昭和十八年三月卅日）實施交還。

第二條：專管租界內之道路、橋樑、陰溝、溝渠及堤防等諸設施，應無償移讓與中國方面。

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應按照現狀，尊重並確認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在專管租界地域內所有關於不動產及其他之權利利益，並應對此取必要之措置。

以上條款，由中日兩國文字各繕二份，由兩國委員簽字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份，

同時又簽訂了解事項四條：（一）專管租界地域行政實施上所必要之文書紀錄等，應儘速移交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二）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應採用從來日本方面爲實施專管租界而雇用之中國籍巡警及爲管理維持道路陰溝等而雇用之中國籍從業員。（三）根據細目條款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施，包含附屬於該公共設施之固定諸設備。（四）關於細目條款第三條之具體事項，應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間協議之。上述兩項協定締結後，至三月卅日，日本在華各地所有專管租界便正式移交我國地方當局接管了。

日本在華的專管租界固然全部交還，就是性質與租界相同的北京公使館區域。亦於三月二十二日簽訂實施收回條款及了解事項。雙方議定條款的内容共分三條：（第一條）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卅日，即昭和十八年三月卅日，由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收回。（第二條）公使館區域內之道路橋樑陰溝溝渠障壁等諸設施，應與隙地同時無償移讓與中國方面。（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應按照現狀，尊重並確認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在公使館區域內所有關於不動產及其他之權利與利益，並應對此取必要之措置。此外又議定了解事項六項，前五項與交還租界了解事項無甚出入從略，第六項稅收問題則爲專管租界交還細目條款所無，故再錄下：「公使館區域行政權收回實施後，爲充作中國方面在該地域內行政上所需經費之一部起見，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尚未處理以前之期間內，日本國政府應將相當於日方按照向來成例所補助之金額，仍舊補助外，並應將相當於向來日本國臣民所負擔之納稅金額，向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民徵收後，交

與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三月三十日即實行交還。於是日本在華的租界，便告全部交還。中日兩國的邦交，因而有飛速的進展。

(乙) 法義等國交還在華租界之經過

日本在華各地租界在三月卅日既已實行交還，我國外交當局對於其他各國租界的收回便下最大決心，務求達到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的目的，因此對於法國租界的繼續存在，便積極進行交涉，直到五月十八日，關於法國交還津漢粵專管租界事，才由中法雙方代表商得結果，在我國外交部簽訂實施細目條款協定，並定於六月五日將津、漢、粵三地租界行政權交還我國政府。法國交還津漢粵專管租界的實施細目如下：根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即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國政府關於撤廢在華治外法權並放棄北京公使館區，上海、鼓浪嶼公共租界，及上海、天津、漢口、沙面各法租界行政權之聲明，中國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委員，與法國所派代表團代表，雙方協議，決定關於實施交還在中華民國國內天津、漢口、沙面三處之法國專管租界之細目條款如左：

第一條：在天津、漢口、沙面之法國租界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即一九四三年六月五日一律移交中國政府。

第二條：專管租界內之道路、橋樑、碼頭、陰溝、溝渠及堤防等諸設施，應無償移交與中國政府。

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在收回租界後，應按照現在法律狀態，尊重並確認法國政府及人民在各專管租界內所有關係確屬持有之不動產，及土地之權利利益，並應對此取必要之措置。

上述條數締結的同時，雙方又商定了解事項七件：（一）專管租界地域行政實施上所必要之文書紀錄等，應儘速移交中國當地官廳。（二）中國當地官廳，應接用從來法國公董局方面，為實施專管租界行政權而雇用之中國職員，巡警，及為管理維持道路陰溝等用僱用之中國從業員。（三）中國當地官廳對於租界內之法國或中法合辦之文化，或純粹慈善事業，仍維持其現狀，並對若干事業，按照公董局現予之津貼繼續酌予補助。（四）中國當地官廳，對於公董局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國政府交還華租界之聲明以前所訂之契約，尤其關於公共設施之契約（如水電公共交通等）應充分尊重原來之規定，關於本條之執行方式，由中法兩國地方官廳協議之。（五）居住界租內法籍僑民之地位，應依照現行條約之規定，在中國政府管理下，得繼續享受現在之居住、職業、及合法之行動自由等權利，警務處移交中國政府後，在治外法權範圍依照法國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即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聲明解決，以前法國在天津、漢口之領事，於必要時，仍得僱用若干法籍警士，以執行領事命令及司法判決。（六）根據細目條款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施，包含附屬於該公共設施之固定諸設備。至關於細目條款第三條之具體的事項，應由中法兩國地方官廳間協議之。至六月五日，天津、漢口、廣東沙面三處法國租界的行政權同時移交我國

政府接管，但是上海的法國租界的收回，到目前為止尚在進行交涉中，法國雖欲繼續保持，以爲在華的最後根據地，可是逼於情勢，實際上也唯有交還之一途。

至於法國對北京使館區的行政權，於三月二十九日，由法國駐華大使館代表駐京領事薩賽德照會我國外部，宣布放棄，照會原文如下：「逕啓者，本領事代表本國駐華大使館，敬向貴部長知照，法國政府決於本月三十日起，放棄其在北平使館區之行政權，如此項辦法，貴部長認爲滿意，則本照會及貴部長之復文，確認雙方對下列各項予以同意。(一)法國根據一九四三年二月廿三日之聲明，決定放棄其在北平使館區域之行政權，並於一九四三年三月卅一日起實行。(二)使館區內之道路，橋樑陰溝障壁等諸公共設施，應無償移讓於中國。(三)中國當局按照現在法律狀態，確認並尊重法國政府及其人民在使館區內，所有關於土地，不動產及其他享有之權益。(四)中國當局依前款第三條之規定，應在使館區域內，不變更法國政府不動產之現狀，尤其確認並尊重法國大使館館金，大使館衛隊房屋，現在所享有之治外法權及無線電台使用之特權，」我國外部接獲上述照會後，即復照認爲滿意並予以同意，故法國在北京使館區的行政權，於三月卅日亦與日本同時交還我國。

義大利是軸心中堅，在此次大戰中，與友邦日本及我國是站在同一陣線之上，所以對於在華租界及享有的治外法權，在三月十四日便由大使戴良誼向汪主席聲明交還與撤廢，雖則天津義租界迄今尚未正式交還，但是對於北京使館區及廈門公共租界却早已與日本採取一致行動，三月二十九日中義交還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的協定正式簽訂，協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定於一九四三年三月卅日爲中義兩國實行交收。(第二條)公使館區域內之道路、橋樑、陰溝、溝渠、障壁等諸公共設施，應無償移讓於中國。(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應按照現在法律狀態，確認並尊重義大利國政府及其僑民在公使館區域內所有關於不動產及其他之權益，本協定用中義文字繕就，中義雙方各給一份。

義大利政府對於我國的復興建設是很同情的，但因歐洲戰局緊張，故對華外交除了保持友好關係之外，沒有積極的行動展開，就是非華的天津租界，也沒有實行交還。惟按實際，義大利政府對於天津租界，本不重視，故實行交還，在短時期內必能實施，可無疑義。

(丙) 公共租界收回之經過

各國在華的租界之中，公共租界的情形最爲複雜，因爲公共租界的地方行政權不是屬於一國，而是屬於多數國家，所以交涉收回，因對手複雜，比較困難，在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前，公共租界的行政權實際上是操英美資本主義國家之手的，其他各國都以英美之馬首是瞻。但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英美的侵略勢力逐漸消退，公共租界的英美勢力亦已不復存在，於是公共租界的收回問題便呈樂觀氣氛。

各國在華的公共租界，共有兩處，一是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一是上海公共租界，鼓浪嶼是廈門島前的一個小島，在南京條約締結前，已是外人集居之地，及至開港後外人居住者更多，一九〇一年，英美兩國領事向德政府官憲提出設立租界要求，一九〇二年一月十日，

清廷與外國領事團（日、英、美、法、德、西班牙、丹麥、瑞典、挪威各國領事）訂立「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章程」，正式承認鼓浪嶼公共租界，成爲外人與華南方面的重要據點。日本既已交還全部在華專管租界，對於鼓浪嶼公共租界當然亦有交還的決意，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日雙方代表又於我國外交部簽訂實施收回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的條文，條文內容，包含實施條款及了解事項。實施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根據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土地章程而設之租界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卅日，即昭和十八年三月卅日，由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收回。

第二條：在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內屬於工部局之一切公共設施資產及負債，應由中國方面按照現狀繼承之。

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按照現狀，尊重並確認日本國政府及官民在上述租界內所有關於不動產及其他之權利利益，並對此取必要之措置。

除上述實施條款之外，並有了解事項八項同時簽訂。（一）根據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土地章程而設之工部局及其他一切機關，應行解消。（二）工部局所保管之關於租界行政之文書記錄等，應隨需要而儘速移交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三）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應接用從來工部局所雇傭之職員。（四）根據上述土地章程而設立之廈門會審公堂，應併入中國方面司法機關。（五）根據條款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施，包含附屬於該公共設施之一切固定設備及爲管理維持用之器具材料。（六）關於條款第三條之具體的事項，應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

憲問協議之。七、中華民國政府於上述租界行政收回實施後，在該地域的施政時，關於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民之居住營業及福祉等，至少應維持向來之程度。(八)上述租界行政權收回實施後，爲充作中國方面在該地域內行政上所需經費之一部起見，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尚未處理以前之期間內，日本國政府應將相當於向來日本國臣民所負擔之賦稅金額，向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臣民徵收後，補助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上述條及了解約事項既經訂立，我國外交當局便對其他各國進行交涉，至五月二十五日，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行政權的全部收回，便有端倪。據是日外交兩部的共同公報稱：「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行政權之還，承友邦日本首先倡導，其中日本關係之一部，已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即還都紀念日，由我國接收。此後與其他關係各國如法國、西班牙、瑞典、丹麥等國交涉之結果，業經先後同意，故其租界的收回，即可全部實施。」至五月二十八日晨，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便正式交還我們政府，舊租界工部局於是日晨在局內廣場舉行解散儀式，旋在工部局會議室舉行收回典禮。至此，鼓浪嶼公共租界便成歷史上的名詞了。

上海公共租界，是英美百年來榨取我國與侵略我國最重要的據點，致其沿革，始於一八四三年的南京條約，根據南京條約，英國人就在上海獲得居住通商之權。至一八四四年，南京條約補助協定簽訂，爲確定上海英人的住址，英租界便告成立。頒布第一次的土地章程，對於市政的設備，英士的僱用以及徵稅等均有明文規定。英國既已取得上述特殊權益，其他各國便接踵而起。一八四四年美國依據希廈條約，法國依據黃浦條約，都在上海獲得居住權，

後因英美法人雜居，時起紛擾，至一八四八年法國成立專管租界，虹口匯山地區，便成非法定美租界。及至上海發生小刀會之亂，外人藉口強化租界自治權以爲自衛，一八五三年英領事無排他之意，放棄專管的支配權，一八五四年改訂土地章程，即成公共租界之雛形。及太平天國之亂發生後，英美等國便倡議設立強固之公共租界，一八六九年第三次改訂土地章程，以英、美、法、俄、德公使等組成的北京外交團連合聲明設立公共租界，我國逼於無奈，祇得勉強承認。至於日本在一八六九年根據日清議定書確保於上海設立日本專管居留地的權利，後因公共租界區域擴張，曾一度發生衝突，遭遇困難，卒因英美的威脅利誘，才同意保留專管租界的設立，日僑隨便在公共租界內居住營業。從這一段上海公共租界成立的簡史觀察，可知上海公共租界完全是英美一手所造成，所以在英美東亞侵略勢力膨脹的時候，就無法收回了，雖則我國外交當局一再提出交涉，結果還是一事無成，直到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英美的侵略勢力極度消退，上海公共租界的行政權，逐漸由英美移轉入日本掌握。接着便是日本交還專管租界及鼓浪嶼公共租界，上海公共租界的收交問題，也就在折衝交涉之中了。及至本年六月，日本駐華大使谷正之氏返國述職返任後，始有具體解決。七月一日，交還上海公共租界實施條款中日兩國便正式簽訂協定五條及了解事項六項，由褚外長及谷大使代表政府簽署。協定條款內容如下：

第一條：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則等而設之租界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即昭和十八年八月一日，由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接收。

第二條：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一切公共設施資產及財產上之諸權利，應按照現狀無償移讓於中華民國，又屬於工部局之一切負債，亦應由中華民國按照現狀繼承之。

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應依照現狀尊重並承認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在上海公共租界及其越界築路等地，所有關於不動產及其他權利利益，並應對此取必要之措置。

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則等而設之行政權收回實施後，在該地域內施政時，關於僑居該地區內之日本臣民之居住營業及福祉等至少應維持向來之程度。

第五條：關於實施本條款之具體的事項，應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間議定。

關於實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之條款，除了上述五條協定之外，又成立二項了解事項：

(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保管之關於公共租界行政之文書記錄等，應與收回租界同時移交於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二)根據條款第二條，所有公共設施資產暨財產上諸權利之移讓，及負債之繼承，除去工部局監獄關係外，由工部局與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辦理之。(三)根據條款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備，包含附屬於該公共設施之一切固定設備，及管理維持用之器具材料等。(四)關於條款第三條之具體的事項，必要時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間協議之，又對於日本國臣民承租地之地租，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尚未處理以前之期間內，維持現行之稅率，(五)中華民國政府於實施收回

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則等而設之行政權後，爲充作該地域內行政上所需經費起見，應就該地域內仍舊實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租稅手續費等一切賦課之現行制度，作爲暫行措置。此時日本國政府，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尚未處理以前之期間內，應令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臣民向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完納此等賦課，作爲補助金等措置。(六)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所應接用之公共租界工部局職員及其他被僱傭者，應仍舊適用關於其薪給休假退職金等一切規定，將來如變更此等規定時，應依據尊重被僱傭者既得權之旨趣而處理之。上述各款締結以後，由日本的主持，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權，至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便正式移交，義、瑞、丹、葡等關係各國，均採一致行動。自此以後上海公共租界的資本主義色彩從此不再存在，英美侵略我國的根據地，一變而爲我國復興建設的重要地點，成爲一個自由的口岸，國際貿易的重要商埠。

五 結 論

租界問題，自從南京條約締結到現在一百多年來，始終是我國外交上急謀解決的問題，原是由於租界的存在，是我國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的癥結，假如租界不能收回，領土主權支離破碎的局面是無法打破，國家獨立的條件始終欠缺。因此，我國外交當局對於租界收回的

交涉，隨時隨地努力進行，全國民衆對於收回租界運動，更曾一再如火如荼的展開，曾經發生過流血慘案，也曾引起過國際間的一致重視。從租界收回運動展開過程中一方面顯出我國民氣的激昂。一方面却暴露了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侵略的真相。假使不是英美勢力的消退，恐怕租界還是沒有收回的希望。

現在，日本爲了實踐近衛聲明及中日基本條約的諾言，在我國向英美宣戰的同日，便與我國政府簽訂交還在華等管租界的實施細目條款，繼又簽訂交還北京使館區行政權的協定與廈門鼓浪嶼及上海公共租界的交還實施條款，由於日本的協助與國家外交當局的協力，除了英美租界隨宣戰而自然消滅外，義、法、瑞、丹、葡等國都一致步日本後塵，聲明交還。目前法國的上海租界及義國的天津租界的收回雖仍在交涉折衝之中，但因有友邦日本在側面協助，收回之期，很明顯的已不在遠。幾十年來無法解決的租界問題，現在已是到了圓滿解決的地步了。那麼，租界的收回對於我國的前途，究竟有些什麼影響呢？這一個問題無疑已成舉世矚目的中心，故再加以剖述，以爲本文的結論。

(甲) 我國租界問題解決對我國之影響

租界問題的解決，各國在華租界的全部收回，這無疑是我國戰時外交的偉大成功，但欲明瞭對我國的影響，最好從租界對我國的弊害來作反證。租界的存在，足以妨害我國政府領土主權的行使，阻礙國防建設的進行，侵略國家却以租界爲據點，實施對華侵略政策，因此

我國在經濟上遭到了剝削而無法反抗，文化上遭到了荼毒而無法避免，政治上遭到了破壞而無法抗拒，結果主權不能獨立，領土不能完整，使整個的國家陷入了次殖民地的地位而不能自振。民國以來雖努力於國家的復興社會的建設，總是無由進展，不能克底於成，原因就是租界上充溢着侵略勢力，侵略的大本營已在我國腹地，侵略勢力的膨脹與深入，已成爲心腹之患。所以租界收回，便是心腹之患的消除，就國家的立場來說，租界的收回，喪失的主權固然因而收還，領土固然得以完整，經濟建設亦可不再遭受資本主義勢力的破壞與阻礙，文化建設更可不再受西洋功利思想的破壞，國家行政亦可不再有畸形的現象發生，國家主權既經恢復，就能自由發展，復興建設工作的展開，自能一日千里，迅獲成果。上述種種，都是對於國家的影響，對於全國人民亦有顯著的影響。大家知道，更能一致承認，我國是一個積弱之邦，積弱的原因固非一端，但是人民的貧窮實爲主因。那麼，人民爲什麼會貧窮的呢？完全是受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侵略的緣故。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憑藉其優勢的經濟力量，對我國實行侵略，不論工商農各經濟界，均受其害，每年有無數的物資流出，驚人的勞力被榨取，因此，我國國民經濟的基礎不僅脆弱，更形成了民窮財盡與各業落後的現象。所以租界的收回，使全國人民得由被剝削被壓迫的環境中解放起來，不再呻吟，不再悲觀，不再需要掙扎，而可自由的謀發展了。故租界的收回，也可說是人民的新生，意義的重大，可想而知。

假如再就國際情勢的觀點來說，各國租界的全部收回，足以抬高我國的國際地位，因爲

租界存在，不僅破壞我國主權更使我國缺乏獨立國家的基本條件，變成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地，但自租界收回以後國家的主權固然可以恢復，不平等的束縛也就可以解除，在華的各國僑民，和我國人民固然從此站在平等的地位，我國的國際地位，由於收回租界的平等條約締結，也就與別國相平等了。汪主席在中日簽訂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實施條款後發表談話稱：「自本年一月九日友邦日本與我國訂立協定以來，首先交還天津、漢口等處專管租界，最近更本其援助我國的最大決心，對於關係友邦善意斡旋，終於日本完成上海公共租界之交還，友邦日本此舉，不惟實踐援助我國完成其領土主權的完整，且於實現東亞共榮有莫大意義。百年以來，上海公共租界為英美侵略主義之根據地，在經濟方面，肆其榨取，在文化方面，肆其麻醉，其結果使中國精神物質均陷於雅片之深淵。今者藉友邦日本之鼎力援助，使百年以來之陰霾，一掃而空。」「使百年的陰霾一掃而空」，這是收回租界對我國的顯著影響，從此以後，我國領土便可不再有資本主義侵略勢力的存在，復興建設的起步，亦可不再遭受妨礙。故各地租界實行收回，舉國欣騰。

(乙) 租界收回與中日關係之前途

各國在華租界收回交涉的成功，一方面是我國外交上的成功，另一方面是各國對華的友誼舉措，但是這種友誼舉措的促成，友邦日本却曾盡了最大的努力，假使問租界的交還是誰倡導的，那麼，事實的答復是日本。假如再問租界的交還那一個國家第一個展開實際行動

那麼，事實的答復，也是日本。我國外交部長褚民誼氏曾於上海公共租界收回中日協定締結後發表談話稱：「本年一月九日，中日間簽訂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之協定以來，友邦日本其援助我國自主發展之真誠，以堅強之決意，排除萬難，實踐諾言，自協定簽訂以來，不及半載，所有日本在華專管租界全部交還，北平公使館區及廈門鼓浪嶼租界，亦經我國接收。因友邦日本之倡導，其他友好國家亦相繼步武，採取同樣步調。所以我國租界的收回，友邦日本的協力，其功實不可沒。」

那麼，日本爲什麼毅然交還在華租界和協助我國收回全部租界呢？這固然是強化國府新方針的實施，但亦未始不是對華新理解的開始。日本在過去所以在華佔有租界，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也離不了侵略的嫌疑，但究其實，完全是對抗英美的一種不得意行動，不是這樣，中國就不能在均勢的局面下支持到現在。這種說法並不是替日本辯護，而可以指出事實來作說明的。祇要看英美勢力逐出東亞後的今日，日本儘可繼承英美德權益，何必交還在華租界呢？交還租界的動機，就是因爲英美在華的侵略勢力既然不再存在，日本在華租界的繼續存在，便失却其意義與價值，故實行交還而不疑，從這種毅然的舉動來觀察，就不難看出日本以前在華所以佔有租界的真意所在。

上述理由，固然是日本交還在華租界的原因之一，但是除此之外，實際上還有其他原因，那就是日本希望中華分担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的責任。日本在大東亞戰爭發動後，便傾全力於東亞共榮圈的建設，負起保衛東亞，解放東亞與復興東亞的時代使命，然而這種使命的完

成，決不是日本的單獨力量所能勝任的，而須東亞民族國家的羣策羣力，共同努力。中國是東亞的大國，有偉大的人力，豐富的財力，在大東亞建設中當然是重要份子，對日協力，必能收得顯著的成果，然而事實表示，如欲中國分擔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的責任，先決條件須使中國有分擔重任的實力，所以無論如何，必須協力中國恢復已經喪失的主權，展開興建工作，臻於富強之境。日本當局有了這種新的認識，因此對於中日協力便有了決意。

再就另一方面來說，日本的交還華租界是對華新理解的事實表現。自從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我國當局立即聲明以同甘共苦的精神與友邦日本協力，中日兩國的關係，便成爲前線與後方，休戚相共了。及至本年一月九日，國府向英美宣戰，中日兩國的關係便從同甘共苦的時期進入同生共死的階段，在大東亞戰爭同舟共濟了。今後中日兩國，將因我國租界問題的解決而獲得更深的理解，站在這理解的基礎之上，邦友固然不難更趨敦睦，關係因將益形緊密，相互間的提攜合作，亦必愈爲強化，共向保衛東亞，解放東亞之途邁進，而努力於共存共榮自給自足目的的完成。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2 6314B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